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家豪

選任辯護人 吳宏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家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至10行「到場收取...難以追查資金去向。」更正為「於附表所示時、地，佯為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知微公司）人員向宋玉出示偽造之知微公司工作證（未扣案），並向宋玉

01 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且交付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2 收款收據（上有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黃嘉  
03 明』印文各1枚及『黃嘉明』署押（簽名）1枚）2紙予宋玉  
04 收執，足生損害於宋玉。莊家豪再將所收取款項轉交予詐欺  
05 集團不詳成員以繳回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  
06 隱匿前開詐欺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家豪於本院準備  
07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  
08 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9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16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7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9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0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3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4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5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26 查本案被告所為，係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轉交繳回詐欺集  
27 團，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  
28 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  
29 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  
30 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31 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01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02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0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05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11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12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6  
13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14 段減輕後，其最高刑度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15 修正前為輕。

16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17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8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19 (二)、再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  
2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3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25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26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27 (三)、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28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  
29 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30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31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01 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利用共犯所製作偽造之知微公司工作  
03 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  
04 法規定之特種文書，故被告持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知微公司)工作證，向告訴人宋玉出示之行為，自屬  
06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無訛。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上揭行  
07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前開部分與被告前開犯行，有想像競  
0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且無礙於被  
09 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4 (五)、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事由。惟本案被告係依  
16 指示收款，尚非對告訴人施以投資詐術之人，卷內亦乏積極  
17 證據證明其主觀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8 布方式詐欺告訴人，自無從逕論以該款加重事由。起訴意旨  
19 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同一加重詐欺犯行如僅有加重事  
20 由之增減變更，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敘明。

21 (六)、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  
22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23 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4 罪。再本案既未扣得與「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25 上「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黃嘉明」等偽造印文內  
26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27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  
28 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收據內偽  
29 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  
30 偽造前開印文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31 (七)、被告與「千里眼」或「順風耳」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01 本案上揭犯行，分別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  
02 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八)、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  
05 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

08 (九)、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檢察  
09 官亦未傳喚被告，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洗錢  
10 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  
12 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  
13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  
16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  
17 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  
18 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以假名假冒投資公  
20 司人員名義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被害人收取  
21 詐欺款項後轉交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  
22 受損害，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目前在監尚無經濟  
23 能力賠償，告訴人並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及被告合於  
24 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高中肄業之  
25 智識程度，自述前為室內設計學徒，月薪約6萬元，需扶養  
26 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7 儆。

28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9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30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31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01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3 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  
04 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  
05 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  
06 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  
07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  
08 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  
09 度。

####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本案被告所交付偽造收款收據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印  
12 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3 諭知沒收。至於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收據，因已交付予  
14 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沒收。

15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1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7 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8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偽造之知微公司工作證，為供本案  
19 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依前開規定，諭知沒  
20 收之。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再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  
23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24 (四)、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25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26 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交，既未查  
27 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已轉交之  
28 財物沒收，亦有過苛，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  
29 收。

30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上揭犯行  
31 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1 罪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而涉加  
02 重詐欺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經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24日  
03 繫屬於本院，復經本院於113年8月9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30  
04 號判處罪刑（尚未確定），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  
06 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惟此部  
07 分與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  
08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  
12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  
13 條、第55條、第219條、第38條第4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黃傳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沒收
一	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2張（其中1張金額有塗改）上偽造之「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黃嘉明」印文、「黃嘉明」署押(簽名)各1枚(共各2枚)
二	知微公司工作證1張(未扣押)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471號

05 被 告 莊家豪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8樓  
09 （另案在押）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莊家豪於民國113年2月不詳時間，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  
15 am暱稱「順風耳」、「千里眼」及即時通訊平臺LINE暱稱  
16 「王雪紅」、「陳子涵(或陳子涵-王雪紅助理)」、「游清  
17 翔老師」、「知微」、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  
18 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9 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  
20 共犯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意聯絡，實  
21 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  
22 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  
23 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行為：

24 (一)緣該集團以「假投資騙課金」方式行騙附表所示受害民眾宋  
25 玉，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  
26 經投放虛偽網路投資廣告使其瀏覽後誤信為真加入；旋由擔  
27 任機房成員或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網路平臺客服人員  
28 花招百出騙取面交現金。

29 (二)待宋玉入彀而陷於錯誤允為付款，即由莊家豪依上游成員  
30 「千里眼」或「順風耳」指示，到場收取詐欺款項(即面交  
31 車手，簡稱1號)，取得偽造附表所示投資機構及其員工姓名

01 等印文之收款收據(簡稱假收據)」，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人  
 02 員，依約赴會收款，並交付前述假收據，以便查獲憑此證據  
 03 從事逆向操作，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  
 04 則，誤導司法機關錯誤推認全案事實，從而洗脫犯罪嫌疑，  
 05 足生損害於同名投資機構、司法公信力。其後所得贓款則不  
 06 知去向(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贓款流向或已喪失事實上處分  
 07 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08 (三)嗣宋玉察覺受騙報警處理，遂循線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宋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簡稱松山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家豪於警詢時供述。	固坦承收款，惟否認犯行 1、辯稱應徵網路工作取款云云。惟就所收款項去向、其餘共事成員之身分資料等均一概不知，顯不可信。 2、其所涉犯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事證可佐，應堪以認定。 3、矧其既辯稱從事網路應徵工作，且一無所得云云。衡酌但凡心智正常者，莫不為個人薪資所得錙銖必較；若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非親非故，殊難想像有人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免費為詐欺集團提供服務。是其所辯，純屬無稽甚明。
2	1、附表所示告訴人宋玉於警詢時指述。 2、其受騙相關網路對話、假收據、報案紀錄。	1、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欺集團騙取面交現金予被告。 2、卷附照片編號12至14固據承辦員警備註為被告將詐欺贓款轉交收水成員，惟此業據被告否認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截圖。	卷，是在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佐證下，要難認被告已喪失事實上處分權限。
--	------------------------	----------------------------------

二、按：

(一)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01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02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03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04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05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06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07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08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09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  
10 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11 (二)按諸常理，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直接  
12 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此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  
13 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縱委  
14 託他人收受款項，因款項有遭侵占之風險，通常委任人與受  
15 任人間須具高度信任關係始可能為之，而此種信賴關係實非  
16 透過數通電話即可輕易建立。且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  
17 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受、交付等  
18 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  
19 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  
20 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  
21 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  
22 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至將款項私  
23 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作，更有可  
24 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  
25 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甚且牽連  
26 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  
27 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作，此益徵  
28 被告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行為應非毫無所悉，是被告  
29 就所收取、轉交之款項為犯罪不法所得一情，應該有所預見  
30 或認識甚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1  
31 93號判決理由參照）

01 三、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3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04 (一)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05 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7 定。

18 (二)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9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之罪，則依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22 第4款之一，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經比較新  
23 舊法，認應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論處，對被  
24 告較為有利。

25 四、是核莊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6 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  
27 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28 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29 (一)與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30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31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假收據、假證件之行為，屬偽

01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02 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假收據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  
04 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05 罪組織、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  
06 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

08 (四)偽造附表所示印文、署名，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9 (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1 定，追徵其價額。

12 1、按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  
13 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14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  
15 已足。惟估算是於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段，只  
16 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以估算  
17 (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顯有困  
18 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必須先  
19 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確定沒  
20 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未盡合理  
21 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而認定沒  
22 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適法。又  
23 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困難之情  
24 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9號  
25 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26 2、依卷附事證，堪信告訴人等受騙款項確係交付被告，堪信其  
27 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至其供稱詐欺贓款轉交他人乙節，除片  
28 面供述外，別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倘如其所辯，衡情除非  
29 其等與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密切相關，否則豈有甘冒法律制裁  
30 之風險，「免費」為詐欺集團服務之理？無非現今詐欺集團  
31 慣用伎倆，一旦東窗事發，即開啟「自白+0所得」供述模

01 式，一概坦承犯罪，惟細繹其內容仍屬同一套說詞，對其他  
02 共犯與詐欺贓款流向一問不知，一面表意和解一面妄圖賣慘  
03 換取輕判。是揆諸前揭1實務見解，更不能僅憑其片面供述  
04 遽為審認，否則不法所得取決於詐欺集團成員隨口喊價，無  
05 異縱容騙取司法公信力！

06 3、是被告不法所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數平均估  
07 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  
08 號判決理由參照)，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  
09 應就此自行舉證，始能促使詐欺集團成員積極交代犯罪所得  
10 數額及詐欺贓款去向，增加犯罪成本，遏止肆意行騙。

11 (六)末請審酌其於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被害人等  
12 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方能  
13 敦促其積極履行，以免發生「假和解騙輕判」情事，以資警  
14 懲。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劉忠霖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陳依柔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面交金額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偽造投資機構大小章印文	偽造員工姓名	面交車手(1號)	不法報酬	詐欺贓款去向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1	宋玉 (提告)	50萬元	113年02月21日 15時許	7-11 台場門市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	知微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	「黃嘉明」署名 +印文	莊家豪	自稱一切支出 盡由己出，實 際分毫未得云 云。	不詳	【113偵31471】 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松山分局